

## 高雄都會公園設施場地借用須知

- 一、為維護高雄都會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各項設施場地之完整，並充分開放供公、私立機關團體申請使用，訂定此借用須知，供申請借用單位依循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借用場地要件：
  - （一）. 公、私立機關或民間團體。
  - （二）. 需長時間（一小時以上）佔用本園特定設施或場地。
  - （三）. 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團體活動。
- 三、本園入口及日晷廣場除經營建署核准之公辦慶典或相關活動外，不出借為一般性活動使用。
- 四、本園提供借用之設施場地及適辦活動如下：
  - （一）. 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棒（壘）球場：一般比賽或團體活動。
  - （二）. 戶外劇場：戶外展示或表演。
  - （三）. 大草原區：一般戶外活動（如放風箏或寫生等）。
  - （四）. 其他：經管理站核可之場地。
- 五、本園設施場地僅於園區間開放時間內出借使用。申借單位並應遵守本園所訂定「遊客須知」之各項規定。
- 六、借用本園設施場地舉辦活動，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表，向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提出申請，經奉核准並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後，始得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場地。
- 七、申請表應詳實載明申請單位、活動名稱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、預借場地、參加人數及負責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，以便安排與連繫。
- 八、活動若有取消或變動應於三日前通知本管理站，並辦理退費手續。
- 九、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主辦單位負責，不得任意更動現有設施；活動若須使用電源，應先繳付電費，並由園區管理員引導指定電源位置，其用電器材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，如需使用本站設備，應於申請一併商洽。
- 十、運送活動器材車輛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內。車輛行駛應依規定路線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，不得在園區內逗留。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天內清運完畢。
- 十一、申借單位於使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站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。若造成之破壞超過保證金支付金額，申請單位仍應負無條件復舊或照價賠償責任。
  - （一）. 違反原申請用途者。
  - （二）.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致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有不當行為致破壞公物者。
  - （三）. 發生違規情形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者。
- 十二、活動期間如遇重大緊急事故，本站得視現場情況，要求停止活動進行。
- 十三、活動現場公共秩序、安全、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，由借用場地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四、本園提供出借之設施場地得視實際經營管理需要隨時調整，申請時可先以電話向管理站洽詢。洽詢電話：(07) 3656103。
- 十五、本須知經奉核定後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

## 高雄都會公園場地開放時間及預繳保證金一覽表

場地名稱	開放時間	保證金額	備註
大草原區	08:00~18:00	一萬元整	場地檢查完好交回後退還保證金。 *用電酌收電費
籃球場	08:00~12:30 13:30~18:00	五千元整	非假日時段借用
棒(壘)球場	08:00~18:00	一萬元整	非假日時段借用
戶外劇場	08:00~12:30 13:30~18:00	五千元整	*用電酌收電費。

\*申請接用園區電力，視使用耗電情形每場次酌收電費 300 元(自行接用小型擴音器等級)或 500 元(音響舞台工程之用電規模)。

※活動結束，清掃並經園區管理站人員確認場地完整，發還保證金。